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

94.06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12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1.0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4.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資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、技警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各系(科)、碩士班(所)、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，倘各系(科)、碩士班(所)、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，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，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，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，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，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(科)、碩士班(所)、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各系

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。

二、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：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，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三、 技警工代表：由全校編制內技工、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，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，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。

四、 學生代表：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。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